

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第二條 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統籌遴選事宜。
- 本會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現任院長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組成。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得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本會任務包括訂定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訂定產生院長建議人選之投票行使方式及其他與院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
- 第六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辦理院長遴選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 院長因故出缺，或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院長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止。
- 第八條 學院第一任院長，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 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決議，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